

曹雪芹原著  
脂硯齋重評

周祐昌 周汝昌 周倫玲校訂

石頭記會真  
壹

海燕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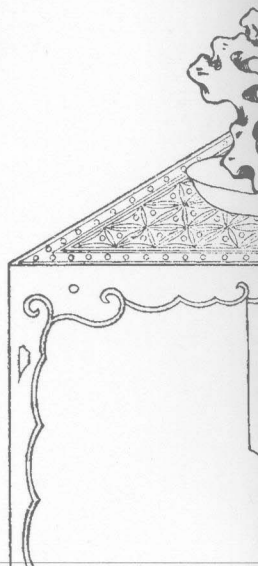
# 石頭記會真

壹

海燕出版社

曹雪芹原著  
脂硯齋重評

周祐昌 周汝昌 周倫玲 校訂



## 款式說明

此處說的款式，指的是全書做法，即表達方式或格式的事情。

《石頭記會真》是一部聚集各古鈔本大匯校的新版本，但其精神，絕對不是羅列客觀現象，而是要從衆多異文中取捨寫定一個清本。更要緊的是，我們不是「自己定了就算」的態度，而且希望閱者一同來研尋玩索，體會其間的是非正誤、高下優劣和判斷取捨定奪的妥善與否。因此，在如何做法，如何表達這一問題上，費却的思力工力最大。由於情況之特殊（從來未有這種性質的匯校寫定本），最後終於決定現在的做法，一個獨創的表述款式。

這一獨特款式，可分幾個層次來說明介紹：

一 如果採取一般做法，只用傳統校記形式（某字）某本作某」的客觀羅列法，則本書匯集十一個校本的數以萬計的異文，出於那種枯燥乏味的形式，則本書將成爲一部最笨重、最討厭的「資料」，根本無法閱讀，更無論共同研尋玩索之趣了。因此必須創立新法，方能達到目的，發生效用。

二 我們不用摘字（異文）校記法，而採用具錄對照法。乍看似乎「重複」，耗費篇幅。實則字數並不甚超過一般摘字校異的書寫法所需字數。而研尋玩索，相與比較，却得到了舊法所絕不能有的方便效果。

三 我們最初是將正文割分為小段，錄出定文之後，下列異文。但結果是異文繁多，眉目不清，研閱之際，十分吃力。於是改爲以句爲「單體」，一句一斷，每句之後列述異文。實際驗證，即使如此，雖稍稍勝於最初之以段爲斷法，終究不甚理想。經過多年摸索，反復試驗，方終決定：不宜以段爲斷，而且，亦不宜以句爲斷，只能是「逢異即斷」。

這個做法的好處是，眉目至爲清爽，研討玩索，乃獲得最大的方便。

以上，是本《會真》的總精神，是一切做法的「基點」，須請閱者盡先惠予理解。

然後，簡叙具體條例：

一 每回皆列明本回入校的本子的名稱，一共幾本（此因各鈔本殘存回數不同，此有彼無，並不一致）。

二 每行頂格列出正文。沒有校記的，即表明衆本皆同，是當然定本文字。

三 有異文出現之處，即行截斷，低一格開列異文。定文與校記之間以「」號爲界。「」號表示「相似」。

四 定文所從本子，數目不一，有從多個本的，貌似「從衆」，有從某一本所獨出之異文的，也有從某二本（同）或二本以上的。定文之後，視其必要，或註明所從某某本之簡稱（見後），或不註明，其不註者，可由所列異文諸本用「除此以外」的辦法推知。

五 出異文時，略以「接近」或「遠離」定文之次序爲先後排列法則。

六 凡校記之出現，如所校者系前一行所列定本文中某個別字、詞、句，則校記中一概錄明該校之字、詞、句，然後出「」號，下列異文。如此最便比照審研。如取入校者系前一行所列定文之全部（即非屬

摘字摘句者，則逕出「號異文，不再重錄此處定文之全部。

七 所引諸本文字，概以各本原鈔爲據。其後改後添後刪之筆，不可輕信，不予輕從，但於校記中將改動增刪情況一一叙清。

八 凡原本之大段被刪之處，校記中叙錄時，將某本刪割起訖註明，於刪處之前一句加註「某本下接某句」，於刪處之後一句加註「某本上接某句，中刪若干字」字樣。

九 凡脂批，不止一本同見而文字有異者，表述之式，分爲三種：（一）極短簡者，異文不以「校記」表之，即備列全文，異同自顯，其次序略以推斷酌定；（二）文字微長，而異文不多，大抵個別詞、字小歧者，即於各該字下以括弧表其不同；（三）文長而字句歧異有較大處，非止一二詞字者，則以一較佳本爲準，另於全文之末，綜述其差異之點。如此三式，文省而勢明，讀者當識其便。

十 入校各本名稱，與本《會真》所用簡稱及代號，列於左方：

全稱	簡稱	代號
胡適藏乾隆甲戌脂硯齋 重評石頭記	甲戌本	甲
蒙古王府本石頭記	蒙府本	蒙
戚蓼生序本石頭記	戚序本	戚

全稱	簡稱	代號
乾隆己卯四閱評本 脂硯齋重評石頭記	己卯本	己
乾隆庚辰四閱評本 脂硯齋重評石頭記	庚辰本	庚
楊繼振藏紅樓夢稿本	楊藏本	楊
蘇聯列寧格勒藏本	在蘇本	蘇
舒元煒乾隆己酉序本	舒序本	舒
夢覺主人乾隆甲辰序本	夢覺本	覺
鄭振鐸藏本	鄭藏本	鄭

以上皆古鈔本，為本書主校本。

諸古鈔本外，唯一入校之刊本附校本，是為乾隆辛亥程偉元刊本（簡稱《程甲本》，代號為「程」），意在顯示雪芹真書，與高鶚偽本之差異。然其底本亦是古鈔本，間有可取。至於《程乙本》（乾隆壬子刊本），其篡亂益酷，已超出一概「異文」範圍，故本《會真》概不闖入。

主校古鈔本存缺回數表如下：

本子	存回数	缺回数
甲戌本	第一——八回 第十三——十六回 第二十五——二十八回	第九——十二回 第十七——二十四回 第二十九——四十回
蒙府本	第一——八十回	(第五十七——六十二回配)
戚序本	第一——八十回	
己卯本	第一——二十回 第三十一——四十回 第五十五回下半 第五十六——五十八回 第五十九回上半 第六十一——七十回	第二十一——三十回 第四十一——五十五回上半 第五十九回下半——六〇回 第六十四回及第六十七回 第七十一——八十回
庚辰本	第一——八十回	第六十四及六十七回
楊藏本	第一——八十回	(第四十一——五十回配)
在蘇本	第一——八十回	第五、六回

本子	存回數	缺回數
舒序本	第一——四十回	第四十一——八十回
夢覺本	第一——八十回	
鄭藏本	第二十三、二十四回	其餘七十八回

十一 批語按其原來位置分為五種：

行側批：居一行之右側

眉批：居書眉上端

雙行夾註批：楔入正文句下

回前批：居一回之前

回後批：居一回之後

此五種形式，錯雜紛紜，且地位往往變亂，甚費披尋。本《會真》統一格式地位（緊楔於各該針對句正文之後方），但一一註明原來形式，如『甲眉』『庚雙』『蒙側』等字樣，以供覆按。

十二 雪芹真書原缺第六十四、六十七、七十九、八十回，未及補作。今存古鈔本有此四回文字，乃另筆後補者。四回文字比照而觀，第六十四回較為接近原筆，故仍採匯校體例以示取捨。其第六十七、七十九、八十回則無復匯校必要，只取『戚』第六十七回，『蒙』第七十九、八十回文字聊作充數之用，閱者

簡稱側

簡稱眉

簡稱雙

簡稱回前

簡稱回後



鑒之。

十三 匯校寫定之文，皆以一本或多本中比較佳字句為依從，然亦偶有個別特例，即所有入校舊鈔本若是處字句皆有訛漏或顛倒痕迹而致文義難通者，於是寫定之文只能於衆本異同中參互推斷，酌其情理致誤之由而另作權宜性之文句。

十四 本書創稿時，只為校訂文字真偽正誤，從古例點斷句讀而已，今便於閱讀，由審校者及出版社編輯同仁追加標點，應予說明。

十五 本書共計十卷。第一至九卷為《石頭記會真》，前八卷每卷九回，至第九卷應為八十一回止，因原著傳世只存八十回，故此卷只有八回之數。第十卷為與《石頭記會真》有密切關係之文字。

周汝昌

二〇〇〇年九月

## 編輯說明

《石頭記會真》是周枯昌、周汝昌、周倫玲先生會集十一種版本，歷時五十餘載潛心匯校而成的定本。關於所使用的校本情況及校勘體例等事項，俱已在卷首的《款式說明》中詳加介紹，茲就編輯排版中的一些具體事宜說明如下：

一、每回回目之前，首先列出入校各版本的名稱及殘缺情況。另列出回前批語，並標明版本。無回前批者即為各本皆缺。

一、回目用黑體四號字單行列出。校定的正文用宋體新四號字頂格排。校勘記另行用宋體五號字低一格排。各種批語用楷體五號字低一格排在相應的正文或校勘記後。

一、正文與異文之間以「」號為界。每種異文之後註出版本代號。異文中若多種版本相同，則只注出版本數。如：「此開卷第一回也」一句庚、蒙、楊、戚、蘇、舒、覺、程八本相同，只寫為「此開卷第一回也」【八本】。

一、正文所從本子數目不一，有從某一本者，有從二本及二本以上者，視其必要，在「」號之上方註明版本代號。如：

故曰甄士隱夢幻識通靈。

【甲】～故曰甄士隱云【楊】 故曰甄士隱云之【七本】

一、校勘記若鍼對定文中個別字句，則在～號上方錄出該字句；校勘記若鍼對定文全部則直接標出～號，不再重錄定文。如：

今風塵碌碌，一事無成。忽又念及當年

念及當年【楊】～念及當日【八本】

皆出於我之上，

～皆出我之上【程】

一、校訂者之按語用仿體五號字低一格排，並在按語前加【按】，使之醒目。

一、需說明的幾種符號

□ 表示缺字，有幾個□就表示缺幾個字。

× 表示此字殘蝕，辨認不清。

〔 此符號內為校本代號或批語類別簡稱。

○ 表示存疑。在校勘過程中，若遇到有一行或一行以上的文字由此符號括住，則表示被括部分校

勘者存疑。如：

也未可知？

〔 未可知【蘇】 〔蒙、戚、覺、程〕無此句。 〕

一、《會真》原稿從古例，僅點斷句讀，爲便於閱讀，我們與審校者不揣淺陋，試用了標點符號，其原則爲：以句逗爲主，宜粗不宜細，能簡則簡，斷開即可。這樣做，也是爲了給研讀者以思考空間。鑒於此，難免有不當之處，敬請讀者諒解。

編者

二〇〇一年三月

# 第一卷目錄

凡例(又題《紅樓夢旨義》)……………(一)

【按】《凡例》共五條，獨存於《甲戌本》卷首，其它鈔本俱無此標目，亦無條文，但第五條「此(書)開卷第一回……」等文字却割離《凡例》而混為第一回正文之開端。此一錯誤形式一直沿襲至今日之普及版本。今將《凡例》全文補入，仍將舊日混文還歸為第五條。

- 第一回 甄士隱夢幻識通靈 賈雨村風塵懷閨秀……………(一三)
- 第二回 賈夫人仙逝揚州城 冷子興演說榮國府……………(一四一)
- 第三回 金陵城起復賈雨村 榮國府收養林黛玉……………(二四九)
- 第四回 薄命女偏逢薄命郎 葫蘆僧亂判葫蘆案……………(四〇九)
- 第五回 開生面夢演紅樓夢 立新場情傳幻境情……………(五一五)
- 第六回 賈寶玉初試雨雲情 劉姥姥一進榮國府……………(六三七)
- 第七回 送宮花周瑞嘆英蓮 談肄業秦鐘結寶玉……………(七五三)
- 第八回 薛寶釵小恙梨香院 賈寶玉大醉絳芸軒……………(八七七)
- 第九回 戀風流情友人家塾 起嫌疑頑童鬧學堂……………(九九五)

## 脂硯齋重評石頭記

【按】此書名八字《甲戌本》冠於第一回、第五回、第十三回、第二十五回之首行，乃四回爲冊每冊開端之標誌。至《己卯本》、《庚辰本》冠於每回之首行，『蒙、戚、蘇』三本但署《石頭記》，『楊、舒、覺、程』四本則署《紅樓夢》。

## 凡例

【按】『甲戌本』獨存，「凡例」二字低一格，占一行，以下凡例正文低二格，每行淨計餘十六字。

紅樓夢旨義 是書題名極□□□□□□夢，是總其全部之名也。又曰風月寶鑑，是戒妄動風月之情。又曰石頭記，是自譬石頭所記之事也。此三名皆書中曾已點晴矣。如寶玉作夢，夢中有曲，名曰紅樓夢十二支，此則紅樓夢之點晴。又如賈瑞病，跛道人持一鏡來，上面即鑿風月寶鑑四字，此則風月寶鑑之點晴。又知道人親眼見石上大書一篇故事，則係石頭所記之往來。此則石頭記之點晴處。然此書又名曰金陵十二釵，審其名，則必係金陵十二女

子也，然通部細搜檢去，上中下女子豈止十二人哉？若云其中自有十二個，則又未嘗指明白係某某。極至紅樓夢一回中，亦曾翻出金陵十二釵之薄藉，又有十二支曲可考。

【按】以上凡例第一條。據一九四七年所見《甲戌本》原本，「點晴」均作「點晴」，「簿籍」作「薄藉」，首行未缺四字有半，今上海古籍出版社影本描改失真。

書中凡寫長安，在文人筆墨之間，則從古之稱；凡愚夫婦兒女子家常口角，則曰中京，是不欲着跡于方向也。蓋天子之邦，亦當以中爲尊，特避其東南西北四字樣也。

此書只是着意于閨中，故叙閨中之事切，略涉於外事者則簡，不得謂其不均也。

此書不敢干涉朝廷，凡有不得不用朝政者，只略用一筆帶出，蓋實不敢以寫兒女之筆墨，唐突朝廷之上也，又不得謂其不備。

【按】以上凡例第二、三、四條。以下凡例第五條，聚【甲、庚、蒙、戚、楊、蘇、舒、覺、程】九本會校於次。此書開卷第一回也。

【甲】～此開卷第一回也【八本】

【按】凡例前四條分別以「是書」、「書中」、「此書」、「此書」開端，故第五條仍以「此書」開端。以後前四條既亡，第五條「此書」字樣亦不復存，變爲正書開端：「此開卷第一回也」。

作者自云：

【按】第五回側批云：「蓋作者自云『所歷不過紅樓一夢耳』，語氣全同。因曾歷過一番夢幻之後，故將真事隱去，

因曾歷過〔曾歷過〕程

而借通靈之說，

〔而〕甲 而借通靈〔程〕

撰此石頭記一書也。

〔撰〕此石頭記書也〔舒〕 說此石頭記一書也〔程〕

故曰甄士隱夢幻識通靈。

〔甲〕故曰甄士隱云〔楊〕 故曰甄士隱云云〔七本〕

但書中所記何事，又因何而撰是書哉？

〔甲〕但書中所記何事何人〔八本〕

自又云：

〔自〕云〔甲〕 自己又云〔程〕

今風塵碌碌，一事無成。忽念及當年

〔念〕及當年〔楊〕 念及當日〔八本〕

所有之女子，

〔女子〕子女〔程〕

一一細推了去，

〔細〕推了去〔甲〕 細考較去〔八本〕



覺其行止見識

〔蒙〕止字後添。

皆出於我之上，

〔皆出我之上〕程

何我堂堂鬚眉，

〔我堂堂鬚眉〕程 何堂堂之鬚眉〔甲〕

曾不若彼

〔舒〕誠不若彼〔七本〕 誠不若此〔庚〕

裙釵哉！

〔裙釵〕程 一千裙釵〔甲〕 裙釵女子〔蒙、戚〕

何非夢幻？何不通靈？作者託言，原當有自。受氣清濁本無男女別。〔蒙側〕

【按】此凡例中第一條批，點出夢幻與通靈二者，是全書大闕目。

實愧則有餘，

〔愧則有餘〕楊、覺 我實愧則有餘〔程〕

悔又無益

〔悔亦無益〕楊 悔則無益〔甲〕

之